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 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章节。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年报摘要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龙星化工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最近3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的承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2015 年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538.95 万元。公司现行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见附件 1。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龙星化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2016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押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总量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分次融资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4899号）《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明确：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见附件2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附件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刘江山	董事长	74.84
俞菊美	副董事长	75.3
李学波	总经理	52.29
魏亮	董事、副总经理	22.09
马宝亮	董事、副总经理	31.76
江浩	董事、董秘	23.24
刘河山	董事	23.1
李英	财务总监	23.27
边同乐	副总经理	31.28
彭玉平	副总经理	23.39
和建伟	副总经理	19.88
刘成友	副总经理	22.65
孟奎	总工程师	22.49
徐刚	副总经理	22.82
管亮	副总经理	17.72
史静敏	独立董事	4.17
陈贤忠	独立董事	5
蒋殿春	独立董事	5
董尚雯	独立董事	10
侯贺钢	监事会主席	9.47
周文杰	职工监事	7.02
王国强	职工监事	12.17
合 计		538.95

附件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司法会计鉴定与破产管理人、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在2013年公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11位，本土所名列第7位，已连续多年走在本土事务所前列。

天职国际内部治理机制完善，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在执业标准、专业规范、质量控制、风险控制以及事务所管理等制度方面已形成一整套成熟的规范体系。天职国际国内网络布局合理，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近20家分支机构。同时，天职国际是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全球第八大会计网络）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在全球拥有广泛的服务网络资源。天职国际致力打造专家型的人才团队。截至2013年，天职国际共拥有专业人员30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700余人，拥有ACCA、ACA、CGA、HKCPA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70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10余人。